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100262035號
附件：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里區東湖里新闢道路（東湖路至東南路）命名為公園街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10年10月12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為「公園街」，南起東南路，北迄東湖路，長約180公尺，寬約12公尺，因南北皆與公園街相連，與公園街形成同一道路，遂延續命名為「公園街」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盧秀燕